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修正草案

翻　　譯　　草　　案

金屬與採礦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5 年 12 月 2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及強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作為「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之一部分。

生效日

[此 20XX-XX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XX 年 XX 月 XX 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簡介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7**

溫室氣體排放 10

空氣品質 12

能源管理 14

水管理 17

廢棄物及有害材料管理 22

生態影響 26

社區關係與原住民族之權利 30

於衝突區域之營運 34

勞動實務 36

勞工健康與安全 38

供應鏈管理 41

商業倫理 42

尾礦儲存場所管理 44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1.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2.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3.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4.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及

5.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作為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之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之指引來源。

辨認適用之行業準則、揭露主題及指標

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哪一（哪些）揭露主題適用於其業務，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重大業務活動分屬數個行業之個體應參考數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可能有用者。因此，準則協助個體編製對使用者提供重大資訊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惟重大性係個體特定之評估，且判定哪些事項提供重大資訊及評估哪些揭露構成重大資訊之責任在於報導個體。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已發布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適用攸關之教育文件：

(a)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重大資訊之揭露（2024 年）；

(b)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規定（2024 年）；及

(c) 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時使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行業基礎指引（2025 年）。

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雖然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作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指引來源，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個體仍可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以揭露有關其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某些指標包含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之引述。未適用此等準則之編製者，應按其處理對其他準則及架構之引述之方式，處理此等引述。

行業描述

金屬與採礦（EM-MM）個體開採金屬、生產礦石、冶煉及精煉金屬、製造金屬產品及提供礦業支援活動。個體生產金屬礦石與精礦、貴金屬與寶石、鹽、泥炭及其他礦物。此行業之大型個體係垂直整合—從全球營運之採礦至批發金屬予客戶。

註：本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意圖適用於生產所有類型之非碳氫化合物礦物與製造非鐵中間產物及最終產品之個體。與煤炭生產有關之內容，參見煤炭營運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與鋼鐵製造有關之內容，參見鋼鐵製造商（EM-IS）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衡量單位	代碼
溫室氣體排放	(1)範疇 1 排放之總排放量及(2)受排放限制法規規範之百分比	公噸(t)二氧化碳當量，百分比(%)	EM-MM-110a.1
	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之描述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	不適用	EM-MM-110a.2
空氣品質	空氣污染物之排放：(1)氮氧化物（不包括氧化亞氮）、(2)硫氧化物、(3)揮發性有機物、(4)有害空氣污染物及(5)粒狀物	公噸(t)	EM-MM-120a.1
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外購電力消耗量、(3)來自(a)自行生產及(b)直接合約之再生電力消耗量及(4)天然氣消耗量	十億焦耳(GJ)	EM-MM-130a.1
水管理	(1)總取水量，按來源別、(2)總耗水量；(3)自水壓力區域之(a)取水及(b)耗水之百分比	百萬公升(ML)，百分比(%)	EM-MM-140a.1
	總排水量，按(1)目的地及(2)處理等級	百萬公升(ML)	EM-MM-140a.3
	水相關風險與機會及管理該等風險與機會之策略（包括用以監控進展所設定之任何目標）之描述	不適用	EM-MM-140a.4
	來自酸性及含金屬排水(1)有可能發生、(2) 正積極減緩或(3)正進行處理或整治之礦區之產量百分比	百分比(%)	EM-MM-140a.5
廢棄物與有害材料管理	產生之非礦物廢棄物	公噸(t)	EM-MM-150a.4
	產生之尾礦	公噸(t)	EM-MM-150a.5
	產生之廢石	公噸(t)	EM-MM-150a.6
	產生之有害廢棄物	公噸(t)	EM-MM-150a.7
	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	公噸(t)	EM-MM-150a.8
	與有害材料及廢棄物管理相關之重大事件數量	數量	EM-MM-150a.9
	對營運中及非營運中之廢棄物及有害材料管理政策及程序	不適用	EM-MM-150a.10

主題	指標	衡量單位	代碼
生態影響	營運場所之環境管理政策與實務之描述	不適用	EM-MM-160a.1
	位於或鄰近環境敏感地區之(1)已探明及(2)很有可能之礦物蘊藏量之百分比	百分比(%)	EM-MM-160a.3
	(1)營運之總空間足跡、(2)受擾動區域及(3)已復原之區域	平方公里(km^2)	EM-MM-160a.4
社區關係與原住民族權利	用以管理與社區權利及利益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之流程	不適用	EM-MM -210b.1
	(1)非技術性延誤之次數及(2)總閒置天數	數量，天數	EM-MM -210b.2
	位於或鄰近原住民族土地之(1)已探明及(2)很有可能之礦物蘊藏量之百分比	百分比(%)	EM-MM-210b.3
	與支持原住民族權利有關之議合流程及盡職調查實務之描述	不適用	EM-MM-210b.4
於衝突區域之營運	位於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之(1)已探明及(2)很有可能之礦物蘊藏量之百分比	百分比(%)	EM-MM-210c.1
	與位於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營運有關之議合流程及盡職調查實務之描述	不適用	EM-MM-210c.2.
勞動實務	團體協約所涵蓋員工之百分比	百分比(%)	EM-MM-310a.1.
	(1)停工次數及(2)總閒置天數	數量，天數	EM-MM-310a.2.
勞工健康與安全	(a)員工及(b)非員工之勞工之(1)死亡人數及(2)總可記錄事件比率；(3)健康、安全及緊急應變訓練之平均時數	數量、比率、小時(h)	EM-MM-320a.1
	用以促進安全工作環境之管理制度之描述	不適用	EM-MM-320a.2
供應鏈管理	管理環境及社會議題所產生之供應鏈風險之流程之描述	不適用	EM-MM-430a.1
商業倫理	預防於價值鏈中貪瀆及賄賂之管理制度之描述	不適用	EM-MM-510a.1
	於國際透明組織清廉印象指數中排名最低之 20 個名次之國家之收入	表達貨幣	EM-MM-510a.2
尾礦儲存場所管理	尾礦儲存場所盤點表：(1)場所名稱、(2)地點、(3)所有權狀態、(4)營運狀態、(5)建造方法、(6)最大允許儲存容量、(7)目前儲存之尾礦數量、(8)後果分類、(9)最近一次獨立技術審查之日期、(10)重大發現、(11)減緩措施及(12)場址特定之緊急整備與應變計畫	多樣	EM-MM-540a.1
	用以監控及維持尾礦儲存場所穩定性之尾礦管理系統與治理架構之描述	不適用	EM-MM-540a.2
	尾礦儲存場所緊急整備與應變計畫之制定	不適用	EM-MM-540a.3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衡量單位	代碼
(1)金屬礦石、(2)精礦及(3)金屬製成品之產量	可銷售百萬公噸(Mt)	EM-MM-000.A
(1)員工及(2)非員工之勞工之總人數	數量	EM-MM-000.B
按(1)員工及(2)非員工之勞工細分之工作總時數	小時	EM-MM-000.C

溫室氣體排放

採礦營運係能源密集且產生大量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來自於採礦、礦石加工及冶煉活動中使用燃料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之範圍及類別可能依開採之類別、礦石及涉及之加工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為因應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而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所作之努力可能導致金屬與採礦個體之額外監管遵循成本及風險。個體可藉由改善營運效率而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此等效率可降低對溫室氣體排放訂價或作限制之法規所造成增加之燃料成本之潛在財務影響。

指標

EM-MM-110a.1. (1)範疇1排放之總排放量及(2)受排放限制法規規範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其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為單位）。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29段(a)中適用於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及揭露之規定。

1.2 此等排放包括來自固定源或移動源（包括位於礦區、礦場發電場所、精煉與冶煉場所及辦公大樓之設備；以及用於運輸產品及人員之載具（空運、海運、公路及鐵路））之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

2 個體應揭露(2)受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溫室氣體法律、法規或計畫（意圖直接限制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者）規範之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總排放量之百分比，諸如總量管制與交易體系、碳稅或碳費系統，以及其他排放控制（例如，命令與控制作法）及許可基礎機制。

2.1 該百分比應以受溫室氣體排放限制法律、法規或計畫規範之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總排放量之總額除以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總排放量之總額計算。

2.1.1 對於受超過一項排放限制架構規範之排放，個體不得將該等排放計算超過一次。

2.2 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限制法律、法規或計畫之範圍排除僅受自願性排放限制架構（例如，自願性交易制度）及報導基礎法規規範之排放。

EM-MM-110a.2. 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之描述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

1 個體應揭露：

1.1 其為本身所設定之質性及量化之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以及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任何目標；

1.2 有關其設定與複核每一目標之作法及其如何監控該等目標之進展之資訊；及

1.3 有關每一目標之績效及對個體績效之趨勢或變動之分析之資訊。

2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33 至 36 段中與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有關之規定。

3 個體應揭露達成其目標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目標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

空氣品質

主題彙總

來自金屬與採礦活動之非溫室氣體空氣污染物可能產生重大之地區性環境或健康風險。粒狀物、未被捕捉之二氧化硫、鉛、汞、鎘與砷係最具問題性之污染物。空氣污染物排放對個體之影響，隨營運之特定地點及適用之司法管轄區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法令規範而不同。主動改善其空氣品質管理之金屬與採礦個體，可自降低之監管風險與遵循成本，以及透過更有效率之生產方法所達成之較低長期成本而受益。

指標

EM-MM-120a.1. 空氣污染物之排放：(1)氮氧化物（不包括氧化亞氮）、(2)硫氧化物、(3)揮發性有機物、(4)有害空氣污染物及(5)粒狀物

1 個體應揭露其釋放至大氣中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按每一污染物以公噸為單位）。

1.1 揭露包括與個體之營運活動及排放源（其包括固定源或移動源）相關之空氣污染物。

1.2 個體應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定義所列之空氣污染物排放。

1.3 若個體受超過一項定義空氣污染物排放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規範，個體應揭露此等架構間之差異是否及如何影響所報導之資料。

1.4 若個體使用其營運所處之所有司法管轄區內適用之法律、監管或自願性同業公會之架構中最嚴格之遵循指引定義及管理其空氣污染物排放，其應揭露該事實，以及其所使用之架構。

2 個體應揭露其(1)氮氧化物（NO_x）之排放量（以 NO_x 報導）。

2.1 氮氧化物之範圍包括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但排除氧化亞氮（N_2O）。

2.2 若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未有適用之法令規範定義氮氧化物排放，個體應改為採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公約下之 1988 年「關於控制氮氧化物排放或其越境通量索菲亞議定書」中氮氧化物排放之定義。

3 個體應揭露其(2)硫氧化物（SO_x）之排放量（以 SO_x 報導）。

3.1 硫氧化物之範圍包括二氧化硫及三氧化硫。

3.2 若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未有適用之法令規範定義硫氧化物排放，個體應改為採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公約下之 1985 年「關於減少硫排放或其越境通量赫爾辛基議定書」中硫氧化物排放之定義。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4 個體應揭露其(3)非甲烷之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排放量。

4.1 若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未有適用之法令規範定義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個體應改為採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公約下之 1991 年「關於控制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或其越境通量日內瓦議定書」中揮發性有機物之定義。

5 個體應揭露其(4)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之排放量。

5.1 有害空氣污染物係定義為已知會導致對健康或環境之不利影響之污染物。[譯者註 1]

5.1.1 有害空氣污染物包括諸如一氧化碳、氯化氫、硫化氫及多環芳香烴之氣體，或諸如鎘、鉻、鉛、錳及汞之金屬。

5.2 就此揭露之目的，有害空氣污染物排除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粒狀物。

6 個體應單獨揭露其(5)粒狀物（PM）之排放量，按(a)懸浮微粒（PM_{10}）及(b)細懸浮微粒（$PM_{2.5}$）細分。

6.1 懸浮微粒（PM_{10}）係定義為空氣中任何細小之固體或液體之物質，其氣動粒徑小於或等於 10 微米。

6.2 細懸浮微粒（$PM_{2.5}$）係定義為空氣中任何細小之固體或液體之物質，其氣動粒徑小於或等於 2.5 微米。

7 個體應揭露其排放量揭露之計算方法，諸如資料究係來自：

7.1 排放量之直接衡量（諸如線上分析儀）；

7.2 以場址特定資料為基礎之計算；

7.3 以公開排放係數為基礎之計算；或

7.4 估計。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採礦與金屬生產通常係能源密集，外購電力供應能源消耗之重大部分。能源密集型生產可能具有不良之社會及環境影響，諸如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污染。營運之能源密集度往往隨礦床品位之降低及採礦營運之深度與規模增加而提高。現場發電與電網來源電力間之選擇，以及再生能源之使用可能影響能源供應之成本及可靠性兩者。在外購之燃料及電力占個體總生產成本之重大部分之高度競爭市場中，可負擔及易取得之能源係一項重要因素。個體對不同能源來源之取得及使用，可顯示其提高其能源效率、整合新能源來源及改善其氣候韌性之能力。

指標

EM-MM-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外購電力消耗量、(3)來自(a)自行生產及(b)直接合約之再生電力消耗量及(4)天然氣消耗量

1 個體應揭露(1)其總能源消耗量（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1.1 總能源消耗量包括個體所使用之所有形式之能源，包括燃料、電力、加熱、冷卻及蒸汽。

1.2 總能源消耗量包括個體所使用之外購或取得之能源及自行生產之能源。

1.2.1 外購及取得之能源係以購買或其他方式帶入個體邊界之能源。

1.2.2 外購能源包括來自所擁有或營運之能源生產設施而能源屬性（諸如憑證）已出售或移轉之能源。

1.2.3 自行生產之能源係指由消耗該能源之個體所擁有或營運（之設備）所生產之能源。

1.2.4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使用其用以決定溫室氣體排放之相同衡量作法以判定所有權或控制。

1.2.5 總能源消耗量排除個體使用其已消耗之燃料產生之任何能源—亦即，所消耗以燃料自行生產之電力僅作為所消耗之燃料計算一次。例如，若個體具有使用燃料生產電力之汽電共生發電裝置且隨後消耗該所產生之電力，該能源將僅作為所消耗之燃料計算一次。

1.2.6 若個體儲存任何能源，該能源僅於個體已消耗該能源且其不再被儲存時計算一次。

1.3 個體應使用低熱值（LHV）（亦稱為淨熱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個體應直接衡量此等數值或使用「2006 年版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引」中之預設淨熱值（第 2 冊：「能源」，第 1 章，表 1.2「預設淨熱值（NCVs）以及 95%信賴區間之下限及上限」）。

1.3.1 個體應適用使用此等熱值之規定，除非個體之全部或部分受到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其上市（櫃）之交易所規定，使用不同之熱值將燃料轉換為十億焦耳。於此情況下，只要該規定仍適用於該個體之該部分，個體得對該部分改為使用該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交易所規定之熱值。

1.3.2 若個體使用低熱值以外之熱值將燃料轉換為十億焦耳，個體應揭露有關該所使用熱值之資訊。

2 個體應揭露(2)納入所揭露之總能源消耗量中之外購或取得之電力消耗量（以十億焦耳為單位）。

2.1 外購電力包括電力、加熱、冷卻或蒸汽。

3 個體應揭露來自再生能源來源之電力消耗量（以十億焦耳為單位），細分為(3a)自行生產及(3b)直接合約。

3.1 再生能源來源係定義為能透過生態循環或農業過程在短時間內補充之來源，諸如地熱、風力、太陽光、水力及生質。

3.2 再生電力包括電力、加熱、冷卻或蒸汽。

3.3 來自自行生產之再生電力限於所消耗之來自擁有或營運之設備者，其中該電力係由同一個體產生及消耗。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自行生產之再生電力排除與個體已簽訂之合約工具相關之電力，若個體已出售該合約工具。

3.5 直接合約包括所消耗之來自直接線路輸送之再生電力（諸如當電力生產係直接且專屬地供應予單一個體時）。直接合約亦包括所消耗之與合約有關之再生電力，其中個體已與特定發電業者協商供應不經電網輸送之再生電力予該個體。

3.6 若個體透過其他合約工具外購或取得再生電力，個體應提供有關任何此等工具之必要資訊，以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了解個體為管理能源消耗相關之風險與機會（包括與範疇 2 排放有關者）所作之關於各種能源來源之採購決策。

3.6.1 若個體透過某一合約工具購買再生電力，個體應適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疇2指引：對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準則之修正（2015年版）」所定義之範疇2品質標準。

3.7 若個體消耗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電力，其應單獨揭露該消耗量（以十億焦耳為單位）。

3.7.1 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電力僅包括經第三方標準認證之材料。

3.7.2 個體應揭露該材料係經哪個第三方標準認證。

水管理

主題彙總

金屬與採礦活動可能影響當地水資源之可得性及品質。因水資源短缺、水取得之成本、廢水或用水量之法規，以及與當地社區及其他行業競爭有限之水資源，金屬與採礦個體面臨營運、監管及聲譽風險。採礦營運可能產生酸性及含金屬之排水，其中地表水及淺層地下水接觸採礦覆土，重金屬污染水並使其處於高度酸性狀態，對當地社區及環境造成有害影響。對環境有害之活動可能導致營運之暫停或終止，致使對該等活動負責之個體面臨較高之成本、增加之負債及收入喪失。此等風險之嚴重性可能依區域之水資源可得性及監管環境而有所不同。此行業之個體可使用新科技以管理水管理相關風險，包括淡化、水再循環及創新之廢棄物處置解決方案。減少用水及污染可能為個體創造營運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

指標

EM-MM-140a.1.(1)總取水量，按來源別、(2)總耗水量；(3)自水壓力區域之(a)取水及(b)耗水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自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百萬公升為單位），按來源細分。

1.1　取水量係定義為於報導期間內為任何用途自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採出水或第三方取用之所有水之總和。

1.2　水源包括：

1.2.1　地表水，定義為自然存在於地球表面（位於冰被、冰帽、冰川、沼澤、池塘、湖泊、河川及溪流中）之水；

1.2.2　地下水，定義為保存於地底地層且可自地底地層回收之水；

1.2.3　海水，定義為海或海洋中之水；

1.2.4　採出水，定義為透過開採（例如，原油）、加工（例如，甘蔗加工）或任何原料之使用進入個體邊界，且個體須予以管理之水；及

1.2.5　第三方之水，定義為由城市供水單位、廢水處理廠、公營或民營之公用事業，以及涉及水及放流水之提供、運輸、處理、處置或使用之其他組織所供應之水。

2　個體應揭露(2)其直接營運中之耗水量（以百萬公升為單位）。

2.1　耗水量係定義為所有取用並整合於產品、用於農作物之生產或產生作為廢棄物之水（該等水已蒸發、蒸散、或被人類或牲畜所消耗，或被污染至其他用戶無法使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用之程度，且未排放回流至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之總和。

2.1.1 耗水包括於報導期間內儲存以供於後續報導期間使用或排放之水。

3 個體應揭露(3a)自水壓力區域之取水量（以百萬公升為單位）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3.1 水壓力係定義為符合人類或生態對水資源需求之能力（或缺乏該能力），且可能涉及水資源之可取得性、水質或可及性。

3.2 個體應揭露其如何辨認水壓力區域，例如：

3.2.1 使用世界資源研究所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評估年度總取水量相對年度可取得之可再生水總供應量之比率（基線水壓力）是否為高（40-80%）或極高（超過80%）；或

3.2.2 使用世界自然基金會之「全球水風險評估工具（Water Risk Filter）」，評估耗水量對可取得水之比率（水資源枯竭）是否為中度（乾旱年枯竭，即（長期間）至少10%之年度，有一個月枯竭率[譯者註2]超過75%）、高度（季節性枯竭，即每年平均至少有一個月，枯竭率超過75%）或非常高（持續性枯竭，即年平均枯竭率超過75%）。

3.3 個體應揭露有關其用以辨認水壓力區域之內部評估之資訊，例如個體是否考量更細緻之當地層級資料。

4 個體應揭露(3b)自水壓力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5 若此揭露之資訊係估計或以已建構模型得出（而非來自直接衡量），個體應說明其估計方法。

EM-MM-140a.3總排水量，按(1)目的地及(2)處理等級

1 個體應揭露(1)總排水量（以百萬公升為單位），按目的地細分。

1.1 排水量係定義為排放至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之放流水、已使用之水及未使用之水（組織不再使用該等水）之總和。

1.1.1 地表水係定義為自然存在於地球表面（位於冰被、冰帽、冰川、沼澤、池塘、湖泊、河川及溪流中）之水。

1.1.2 地下水係定義為保存於地底地層且可自地底地層回收之水。

1.1.3 海水係定義為海或海洋中之水。

1.1.4 第三方之水係定義為由城市供水單位及城市廢水處理廠、公營或民營之公用事業，以及涉及水及放流水之提供、運輸、處理、處置或使用之其他組織所排放之水。

1.2 揭露範圍包括於特定排放點（點源排放）排放至承受水體之水，或以未特定方式散布於土地上（非點源排放）之水。

2 個體應揭露(2)總排水量（以百萬公升為單位），按處理等級細分。

2.1 水處理係定義為藉由去除水及放流水中之固體、污染物及有機物以改善水質之物理、化學或生物流程。

2.2 處理等級包括：

2.2.1 初級處理，其旨在去除沉澱或漂浮於水面之固體物質；

2.2.2 二級處理，其旨在去除殘留於水中或溶解或懸浮於水中之物質及材料；及

2.2.3 三級處理，其旨在於水被排放前將其提升至較高之等級或品質，例如，去除重金屬、氮及磷。

2.3 若個體排放其決定無須處理之水，其應揭露該相關水量（以百萬公升為單位）。

2.4 任何於排放點之水或放流水之處理等級應予以報導，無論係由個體於現場處理或送至第三方處理。

2.5 個體應揭露其如何對排水決定適當之處理等級。

EM-MM-140a.4. 水相關風險與機會及管理該等風險與機會之策略（包括用以監控進展所設定之任何目標）之描述

1 個體應描述其與取水、耗水及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風險。

1.1 與取水及耗水相關之風險包括對水資源之可得性及水質之風險，其包括：

1.1.1 環境限制－諸如於水壓力區域營運、乾旱、洪水、水生生物撞擊或汲入之隱憂、年際變化或季節性變化、於進水點須額外處理之水質，以及氣候變遷影響所導致之風險；及

1.1.2 監管及財務限制－諸如水價之波動、利害關係人對取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涉及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與其他使用者（例如，商業及都會區使用者）之直接競爭、法規所導致之取水限制，以及對個體取得或維持水權或許可之能力之限制。

1.2 與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風險包括，取得或維持與排放有關之權利或許可之能力、與排放有關之監管遵循、排放限制、排放之溫度控制，以及源自對當地生態系統及社區之影響之風險。

2 個體應描述其水相關風險如何依下列各項之不同而變動：

2.1 取水源；

2.2 排放目的地（包括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廢水處理設施）；

2.3 當地法規，包括新興法規；及

2.4 營運場所之地點。

3 個體應揭露水相關風險集中之營運場所之地點。

4 個體應揭露水相關風險與機會已如何影響及預期如何影響個體於報導期間及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兩者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量化及質性資訊。

5 個體應揭露其為降低或調適水相關風險或利用水相關機會所設定之任何目標，以及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任何目標。

5.1 於編製水相關目標之揭露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51 至 53 段之規定。

6 個體應揭露其管理水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以及達成水相關目標之策略，包括：

6.1 為提高效率所作之努力（例如，使用水再循環或閉環系統）；

6.2 產品創新（例如，重新設計產品或服務以減少用水量）；

6.3 流程與設備創新（例如，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或汲入）；

6.4 使用工具及技術（例如，世界自然基金會之「全球水風險評估工具（Water Risk Filter）」）以分析水之使用、風險與機會；及

6.5 與社區或其他組織之合作或計畫。

7 個體應揭露其水管理實務是否導致組織中任何之生命週期影響或權衡，包括土地使用、能源生產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權衡，以及個體為何儘管有此等權衡仍然選擇此等實務。

EM-MM-140a.5. 來自酸性及含金屬排水(1)有可能發生、(2)正積極減緩或(3)正進行處理或整治之礦區之產量百分比

1 個體應分別揭露於報導日其來自酸性及含金屬排水（AMD）(1)有可能發生、(2)正積極減緩，或(3)正進行處理或整治之礦區之總產量（以公噸為單位）按質量計算之百分比。

1.1 酸性及含金屬排水包括酸性排水、pH 中性含金屬排水及通常因硫化物礦物氧化所致之鹽性排水。

1.1.1 酸性及含金屬排水之來源包括：廢石堆置場；礦石堆置場；尾礦儲存場所及尾礦壩；以含硫化物材料建造之道路及堤防；露天採礦場及礦坑；地下

礦場；堆浸礦堆及傾倒浸出礦堆；以及酸性硫酸鹽土壤。

1.1.2 酸性及含金屬排水可能被稱為「酸生成滲出水」、「酸性礦山排水」或「酸性岩石排水」。

1.2 電腦模擬、化學評估及酸鹼核算均為預測礦區是否有可能發生酸性及含金屬排水之方法。

1.2.1 酸性及含金屬排水無須實際發生，亦無須接受處理，即有可能發生。

1.3 若個體透過特定方法防止酸性及含金屬排水，則該酸性及含金屬排水被界定為正積極減緩，該等方法包括：將含硫化物礦物進行儲存或加以覆蓋以防止氧化、防洪、封礦、酸緩衝材料與產酸材料之混合，以及硫化物廢棄物之化學處理（例如，使用旨在殺死硫化物氧化細菌之有機化學品）。

1.4 若排放水之礦區被收集並進行廢水處理流程（無論係主動或被動）以整治酸性及含金屬排水，則該酸性及含金屬排水被界定為正進行處理或整治。

2 該等百分比係分別以酸性及含金屬排水(1)有可能發生、(2)正積極減緩，或(3)正進行處理或整治之礦區之產量（以噸為單位），除以總產量（以噸為單位）計算。

廢棄物與有害材料管理

主題彙總

即使排除廢水排放，金屬與採礦行業產生大量礦物與非礦物之廢棄物，包括廢石、尾礦、漿體、污泥，以及冶煉與工業廢棄物，其中部分可能包含有毒、有害或具化學反應之物質。礦物處理有時亦須使用有害材料以進行金屬萃取。採礦營運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可能被處理、廢棄或儲存於場址內或場址外之圍塘或舊礦坑中。有害材料之不當儲存或處置，可能經由對用於飲用或農業用途之地下水或地表水之污染，對人類健康及生態系統帶來重大之長期威脅。施行政策以管理與處理有害材料有關之風險並減少廢棄物流之個體，可減少監管及訴訟之風險、營運成本及場址除役負債。

指標

EM-MM-150a.4. 產生之非礦物廢棄物

1　個體應揭露產生之非礦物廢棄物總質量（以公噸為單位）。

1.1　非礦物廢棄物係定義為個體無進一步使用，且已被廢棄、擬被廢棄或被排放至環境之材料。

1.2　揭露包括所有活動產生之非礦物廢棄物。

1.2.1 非礦物廢棄物包括廢金屬、廢棄煤、廢油、廢輪胎、廢電池，以及其他固體及液體廢棄物。

1.2.2 非礦物廢棄物排除覆土層、廢石、尾礦及氣體廢棄物。

EM-MM-150a.5. 產生之尾礦

1　個體應揭露其產生之尾礦之總質量（以公噸為單位）。

1.1　尾礦之定義係由全球尾礦審查之「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所提供。

EM-MM-150a.6. 產生之廢石

1　個體應揭露產生之廢石之總質量（以公噸為單位）。

1.1　廢石係定義為於開採時目標礦物濃度過低致無法經濟回收之礦物材料及低品位礦石。

EM-MM-150a.7. 產生之有害廢棄物

1　個體應揭露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之總質量（以公噸為單位）。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1.1 有害廢棄物係依該廢棄物產生場所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所定義。

1.1.1 若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未有適用之法令規範定義有害廢棄物，個體應改為採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之「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中有害廢棄物之定義。

2 若個體受超過一項定義有害廢棄物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規範，個體應揭露此等架構間之差異是否及如何影響所報導之資料。

2.1 若個體使用其營運所處之所有司法管轄區內適用之法律、監管或自願性同業公會之架構中最嚴格之遵循指引定義及管理其有害廢棄物，其應揭露該事實，以及其所使用之架構。

EM-MM-150a.8. 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

1 個體應揭露其所產生且已藉由再利用、再生或再製而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總質量（以公噸為單位）。

1.1 有害廢棄物係使用廢棄物產生場所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所定義。

1.1.1 若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未有適用之法令規範定義有害廢棄物，個體應改為採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之「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巴塞爾公約）」中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譯者註3]之定義。

1.2 依巴塞爾公約，再循環材料係定義為透過生產或製造程序進行再加工或處理並被製成最終產品或被整合至產品中之零組件之廢棄物材料。

1.3 焚化之材料（包括用於能源回收者）係自再循環廢棄物中排除。

1.3.1 能源回收係定義為使用可燃廢棄物透過直接焚化產生能源，不論是否有其他廢棄物，但應有熱能之回收。

2 若個體受超過一項定義再循環有害廢棄物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規範，個體應揭露此等架構間之差異是否及如何影響所報導之資料。

2.1 若個體使用其營運所處之所有司法管轄區內適用之法律、監管或自願性同業公會之架構中最嚴格之遵循指引定義及管理其再循環有害廢棄物，其應揭露該事實，以及其所使用之架構。

EM-MM-150a.9. 與有害材料及廢棄物管理相關之重大事件數量

1 個體應揭露與使用之有害材料及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之處理、儲存、運輸或處置相關之重大事件總數量。

1.1 揭露包括有害材料不當處理及有害廢棄物不當處置之事件。此種事件包括含有顯

著濃度之有害材料或廢棄物之尾礦儲存場所發生滲流，或於有害材料或廢棄物之處理、儲存、運輸、使用或處置過程中發生，並對環境、勞工或周邊社區具影響之重大洩漏或釋放。

1.1.1 顯著濃度係定義為超過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或行業公認守則之限值之濃度。

1.1.2 對環境、員工或周邊社區之影響包括需因應及整治之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地之污染，降低生物多樣性，或造成員工或社區成員人身傷害或死亡。

1.2 重大事件係定義為有害廢棄物被釋放至環境中，該釋放超出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或行業公認守則之體積及濃度限制，或不符合前述此等標準但仍被個體判斷為重大。

1.2.1 揭露包括有關個體是否已制定其自有之標準，以建立體積及濃度之門檻而將超過該門檻者視為重大事件之資訊。

1.3 個體應依有害材料使用場所及廢棄物產生場所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辨認有害材料或廢棄物。

1.3.1 若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未有適用之法令規範定義有害材料或廢棄物，個體應改為採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之「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中有害材料及廢棄物之定義。

2 若個體受超過一項定義有害材料及廢棄物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規範，個體應揭露此等架構間之差異是否及如何影響所報導之資料。

2.1 若個體使用其營運所處之所有司法管轄區內適用之法律、監管或自願性同業公會之架構中最嚴格之遵循指引定義及管理其有害材料及廢棄物，其應揭露該事實，以及其所使用之架構。

EM-MM-150a.10. 對營運中及非營運中之廢棄物及有害材料管理政策及程序

1 個體應描述用於其廢棄物及有害材料管理策略之政策及程序。

1.1 揭露包括個體營運中及非營運中之政策及程序。

1.2 廢棄物包括礦物及非礦物之廢棄物。

1.2.1 礦物廢棄物係定義為礦石及礦物於開採及選礦過程所產生之材料。

1.2.2 非礦物廢棄物係定義為礦物廢棄物以外之個體無進一步使用且已被廢棄、擬被廢棄或被排放至環境之所有材料。

1.3 有害材料包括用於諸如淋溶與浮選之程序之化學品及材料，其包括氰化物、硫酸、

鹽酸及硝酸。

2 個體應描述其政策及程序如何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所規定者比較。

2.1 個體應揭露其政策及程序是否及如何超出當地司法管轄區之規定。

2.2 個體應說明其政策及程序如何隨區域而不同。

3 個體應描述其於整個專案生命週期中之廢棄物管理。

個體應描述其：

3.1 對與廢棄物流相關之潛在環境影響之評估作法；

3.2 與避免廢棄物有關之政策及程序；

3.3 將再循環、再利用、改變用途之辨認、評估及運用作為廢棄物管理策略之作法；

3.4 與廢棄物處置或焚化有關之政策及程序；

3.5 與有害廢棄物處置不當相關事件之環境或社會影響之補救有關之政策及程序；及

3.6 廢棄物場所之除役作法。

4 個體應描述其有害材料之管理。個體應揭露有關下列各項之資訊：

4.1 判定哪些材料為有害之方式，包括適用之個體特定政策或適用之法規；

4.2 評估與有害材料之處理及使用相關之風險之作法；

4.3 降低可能對人類健康、當地社區或環境有嚴重不利影響之洩漏、滲流、中毒、事故及事件之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

4.4 與可能對人類健康、當地社區或環境有嚴重不利影響之洩漏、滲流、中毒、事故及事件之後果之補救有關之政策及程序。

5 個體應揭露有關其如何在商業夥伴（例如，承包商及分包商）之間協調其廢棄物及有害材料管理工作之資訊。

6 個體應揭露有關其如何確保遵循及符合廢棄物及有害材料管理政策及程序之資訊。

生態影響

主題彙總

礦場之開發、營運、除役及整治，可能對地貌、植被及野生動物棲息地造成各種生態影響。採礦營運之生態影響可能影響蘊藏量之評價並產生營運風險。礦區之環境特性可能使個體暴露於聲譽或監管風險，導致較高之開採成本。個體於在環境敏感地區（諸如受保護保育狀態之區域）取得蘊藏量時，可能面臨監管或聲譽方面之障礙。受到適用之監管規定要求按先前已核准之整復計畫復原不動產之規範，金屬與採礦個體於礦場除役後亦可能面臨與場址整復有關之監管風險。於場址除役期間移除或覆蓋廢料堆、履行水處理義務及拆除基礎設施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再者，採礦營運通常受到保護瀕危物種之法律所規範。對專案生命週期之每一階段制定有效之環境管理計畫之個體可降低其遵循成本及法律責任、於開發新礦時面臨較少之抗拒，以及避免獲得許可證、取得蘊藏量及完成專案之困難。

指標

EM-MM-160a.1. 營運場所之環境管理政策與實務之描述

1 個體應揭露其於營運場所施行之環境管理政策與實務之資訊，包括：

1.1 計畫適用之生命週期階段，諸如投標前（個體考量某一收購時）、探勘與評估、場址開發、生產、關閉、場址除役及復原；

1.2 計畫所包含之生態影響類型，諸如生態及生物多樣性影響、廢棄物之產生、噪音、對空氣之排放、對水之排放、自然資源消耗及有害化學品之使用；

1.3 個體是否將環境減緩層級整合至其專案開發及營運中，諸如使用 2020 年科學基礎目標網絡之「企業初步指引」中之 AR3T 行動架構或 2015 年跨行業生物多樣性倡議之施行減緩層級跨行業指引；

1.4 其計畫之基本定義及參考依據，包括其是否源自守則、指引、準則或法規；及

1.5 環境管理政策及實務究係由個體、行業組織、第三方組織（例如非政府組織）、政府機關或此等團體之某些組合所制定。

2 若環境管理政策與實務依資源類型、地點或營運類型而有重大差異，則個體應描述該等差異。

3 若環境管理政策與實務並未適用於個體之所有營運場所，個體應揭露於報導日適用該等政策或實務之場址之百分比。

4 個體應說明其政策與實務是否與 2012 年國際金融公司（IFC）之環境及社會永續績效標準一致，包括：

4.1 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 1，「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之評估與管理」；

4.2 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 3，「資源效率與污染防治」；

4.3 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 4，「社區健康、安全與治安」；及

4.4 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 6，「生物多樣性保護及生物自然資源之永續管理」。

EM-MM-160a.3. 位於或鄰近環境敏感地區之(1)已探明及(2)很有可能之礦物蘊藏量之百分比

1 個體應分別揭露於報導日與其位於或鄰近環境敏感地區之營運場所相關之(1)已探明礦物蘊藏量及(2)很有可能之礦物蘊藏量之百分比及品位（金屬含量百分比）。

1.1 每一項百分比係分別以與位於或鄰近環境敏感地區之營運場所相關之已探明或很有可能之礦物蘊藏量噸數，除以已探明蘊藏量總噸數或很有可能之蘊藏量總噸數計算。

2 個體營運場所之面積係由該場所之營運空間足跡(即界定與受擾動區域之邊界有關之地理空間資訊之多邊形資料）所定義，該等足跡係位於個體租賃、管理或擁有之任何租賃權益、特許權區域或不動產空間，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通行權或地役權之範圍內。

2.1 揭露包括有關未來營運已正式公告以及所規劃之場所邊界變更已納入經核准之擴張計畫中之營運場所之資訊。

3 環境敏感地區係定義為被認定為具生態敏感之區域內，個體之資產或活動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區域。此等地區係定義為：

3.1 對生物多樣性係屬重要；

3.2 具有高度生態系統完整性；

3.3 呈現生態系統完整性快速下降；或

3.4 對生態系統服務提供係屬重要。

4 環境敏感地區包括：

4.1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保護區（類別一至六）；

4.2 拉姆薩國際重要溼地；

4.3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之世界遺產地點；

4.4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人與生物圈計畫之生物圈保護區「核心區」；

4.5 自然 2000 之地點；

4.6 Ocean+ Habitats 平台之「保護區」（海洋及沿海）；

4.7 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透過法律或其他有效方法認定、指定及管理之明確定義之地理區域，以達成對自然及其相關生態系統服務與文化價值之長期保育（諸如被列入世界保護區資料庫並繪製於保護星球網站之地圖上之保護區）；或

4.8 已知為「國際自然保育聯盟瀕危物種紅皮書」中分類為極危或瀕危之物種所棲息之瀕危物種棲息地。

4.8.1 若物種係一區域之常駐種、於繁殖或非繁殖季節出現，或利用一區域作為遷徙通道，該物種棲息於該區域。

4.8.2 就揭露目的而言，「遷徙通道」係定義為遷徙物種於其正常遷徙路線上在任何時候棲息、暫留、穿越或飛越之所有陸地或水域區域。

5 若個體營運場所之營運空間足跡之任何部分係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在其邊界之五公里以內，該營運場所即定義為「位於或鄰近」環境敏感地區。

6 個體應使用於編製其相關財務報表或其他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時所使用之相同資料、假設與計算方法（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實務之規定後在可能範圍內相同）決定此揭露之已探明及很有可能之礦物蘊藏量。

6.1 個體應揭露用以決定於其財務報表或其他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所報導礦物蘊藏量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或其他指引。

6.2 若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未有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或其他指引以決定礦物蘊藏量，個體應改為採用礦物蘊藏量國際報導準則委員會所發布之礦物蘊藏量分類指引。

EM-MM-160a.4. (1)營運之總空間足跡、(2)受擾動區域及(3)已復原之區域

1 個體應揭露(1)於報導日其營運之總空間足跡（面積）（以平方公里（km^2）為單位）。

1.1 個體營運之總空間足跡包括當期及以前期間因其營運而受擾動之尚未復原之累積面積。

1.2 受擾動區域係定義為相較於原始參考狀態，已受改變該區域狀態之人類活動影響之彙總地理區域。

1.2.1 人類活動係定義為個體之活動及營運中，已對陸域、淡水水域或海洋生態系統造成實體干擾、改變、覆蓋、壓實、移動或以其他方式變更該等生態系統於此等活動發生前之特性者。

1.2.2 個體營運之總空間足跡包括當期之受擾動區域，且除非該受擾動區域已復原，否則於所有後續報導期間持續列為受擾動區域。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1.2.3 就水體而言，受擾動區域包括水面下之底部或海床。

1.3 揭露包括有關個體於陸域、淡水水域或海洋生態系統（土地、濕地、河川、可航行水道、近岸帶或海洋）中之空間足跡之彙總衡量面積之資訊，該等足跡係位於個體租賃、管理或擁有之任何租賃權益、特許權區域或不動產空間，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通行權或地役權之範圍內。

1.4 此揭露包括所有營運中之場址、近期已除役之待復原場址，以及正在進行復原之場址。

1.5 已復原區域係定義為已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完成復原之先前受擾動區域。

1.6 若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未有適用之法令規範定義已復原之先前受擾動區域，則已復原區域係定義為經人為介入而使退化、受損或被破壞之區域或生態系統回復至接近原始參考狀態之累積地理區域。

1.6.1 生態復育係定義為重新建立生態系統之組成、結構及功能，通常使其回復至其原始（受擾動前）之狀態，或回復至接近原始之健康狀態。生態復育聚焦於生物多樣性保護及生態完整性。

1.6.2 生態系統復原係定義為已復原區域，其對正常範圍之環境壓力及擾動展現韌性，並在生物性與非生物性流動及文化互動方面，與相鄰生態系統相互作用。當一生態系統包含足夠之生物性與非生物性資源以維持其自身結構及功能，且能在無進一步協助或補助之情況下持續其發展時，該生態系統係已復原。

2 個體應揭露(2)於當期報導期間內受個體營運擾動之區域（以平方公里為單位）。

3 個體應揭露(3)先前受營運擾動且於報導期間內已完成復原之區域（以平方公里為單位）。

3.1 一旦完成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所定義之關閉後復原及整治工作（即使仍需進行後續監控），該區域即不再屬於個體營運之空間足跡之一部分。

4 該揭露包括有關於報導期間內完成之收購、併購及撤資或處分所導致對個體營運之總空間足跡、受擾動區域或已復原區域之任何調整之資訊。

社區關係與原住民族權利

主題彙總

採礦活動歷時多年並可能對當地社區造成廣泛影響。當地社區之支持對個體取得許可及租約以進行採礦活動而言係屬必要。此等活動可能引起與社區生計有關之疑慮，並導致個體與社區間對地方資源之競爭。自此等資源中取得經濟效益之個體係依賴所在地政府與社區之善意以進行營運，且須本於誠信提供相稱之社會經濟效益，以維持此善意。若失去該善意，可能導致額外稅捐、公課或監管處罰、限制取得蘊藏量及出口限制。當個體之營運位於或鄰近原住民族之土地時，若社區關係管理不當，個體可能面臨更高風險，並可能導致抗議或法律行動而中斷營運。未能顧及社區及原住民族權利之個體，可能面臨罰款與處罰、補償與和解給付，以及資產減損。個體可透過促進社區議合、遵守地方法律及遵循國際指引（例如取得原住民族之自由、事前且知情同意），以降低此等風險。採用有效社區議合策略之個體，諸如將社區議合整合至專案之每一階段，可避免營運中斷、培養善意、建立正面聲譽並提升其展望。

指標

EM-MM-210b.1. 用以管理與社區權利及利益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之流程

1 個體應揭露其如何管理與其營運所處區域之社區權利及利益相關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其包括與經濟、環境、社會及文化因素有關之權利及利益，諸如：

1.1 就業、公平工資、支付透明度、國家資源治理，以及對基礎設施與農業用地之尊重；

1.2 乾淨之空氣及水，以及廢棄物之安全處置；

1.3 適足之醫療保健、教育與住房；及

1.4 具有重大文化意義之場所（例如，神聖場所或墓葬場所）之保護與保存。

2 個體應揭露有關下列各項之資訊：

2.1 其流程所適用之生命週期階段，諸如投標前（個體考量某一收購時）、探勘與評估、場址開發、礦物生產、關閉、除役與復原；

2.2 個體流程具體處理之社區權利及利益；

2.3 個體如何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與社區權利及利益相關之風險與機會，包括該等流程是否及如何整合至並影響個體之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2.4 其流程之基本定義及參考依據，包括其是否源自守則、指引、準則或法規；及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2.5 此等流程究係由個體、行業組織、第三方組織（例如非政府組織）、政府機關或此等團體之某些組合所制定。

3 社區相關風險與機會包括：貪瀆、非技術性延誤、法規複雜性、當地社區就業、具技術之勞工之可得性、當地商品與服務之採購、當地商品與服務之可得性、充足基礎設施（例如港口、道路、橋梁或航道）之品質與取得、安置與土地取得，以及社會對營運之認可。

4 個體應揭露其流程是否與2012年國際金融公司（IFC）之環境及社會永續績效標準一致，包括：

4.1 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4，「社區健康、安全與治安」；

4.2 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5，「土地取得與非自願安置」；及

4.3 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8，「文化遺產」。

5 揭露包括個體之流程如何適用於商業夥伴（例如，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及聯合協議夥伴）之資訊。

6 揭露包括個體為消除或降低社區風險或因應社區關切所作之努力之資訊，包括：

6.1 評估、管理及降低風險之社會影響評估之使用；

6.2 對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議合、建立共識及與社區合作所作之努力；

6.3 社區議合之頻率；

6.4 投入於社區議合方案之金額；及

6.5 為社區及個體提供可量化利益之「共享」或「混合」價值專案。

7 個體應揭露可描述其暴露於社區相關風險之特性之攸關量化資訊，諸如個體估計之風險值。

7.1 風險值係定義為未考量社區相關風險時之專案價值與調整該等風險後之專案價值間之差額。

7.1.1 此等風險可能因司法管轄區及專案而不同。

EM-MM-210b.2. (1)非技術性延誤次數及(2)總閒置天數

1 個體應揭露(1)非技術性延誤之總次數。

1.1 非技術性延誤係定義為因尚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而導致之作業停止及專案延誤，或因社區相關風險（諸如抗議活動）所導致之其他延誤。

2 個體應揭露(2)因非技術性延誤所導致之總閒置天數。

2.1 「閒置天數」係定義為因非技術性延誤而損失之工作日天數。

2.2 總閒置天數係以每一次非技術性延誤之閒置天數之合計數計算。

2.2.1 若個體於不同地點同時發生場址作業停止或專案延誤，重疊期間僅計算一次。

3 揭露排除因有組織之勞工集體行動（罷工）、雇主行動（停工）及與社區相關風險無關之技術性情況（許可延誤）所導致之延誤。

4 個體應提供有關此等延誤之資訊，包括相關成本、每一次非技術性延誤之根本原因、對生產之影響、持續中非技術性延誤之狀態，以及已採取之改正行動。

EM-MM-210b.3. 位於或鄰近原住民族土地之(1)已探明及(2)很有可能之礦物蘊藏量之百分比

1 個體應分別揭露於報導日與其位於或鄰近原住民族土地之營運場所相關之(1)已探明礦物蘊藏量及(2)很有可能之礦物蘊藏量之百分比及品位（金屬含量百分比）。

1.1 每一項百分比係分別以與位於或鄰近原住民族土地之地區之營運場所相關之已探明或很有可能之礦物蘊藏量噸數，除以已探明蘊藏量總噸數或很有可能之蘊藏量總噸數計算。

1.2 個體應按已探明及很有可能之礦物蘊藏量之品位（金屬含量百分比）提供此揭露之細分。

2 個體營運場所之面積，係由該場所之營運空間足跡（即界定與受擾動區域之邊界有關之地理空間資訊之多邊形資料）所定義，該等足跡係位於個體租賃、管理或擁有之任何租賃權益、特許權區域或不動產空間，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通行權或地役權之範圍內。

2.1 揭露包括有關未來營運已正式公告以及所規劃之場所邊界變更已納入經核准之擴張計畫中之營運場所之資訊。

3 原住民族土地係定義為依 2007 年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33 條及 1989 年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族與部落居民公約」（第 169 號）原住民族所佔有之區域。基於聯合國採用之操作定義，原住民族具有一項或超過一項下列特性：

3.1 與殖民前或定居者移入前之社會之歷史延續性；

3.2 與領土及周邊自然資源有緊密連結；

3.3 不同之社會、經濟或政治體系；

3.4 不同之語言、文化及信仰；

3.5 形成社會中之非主導群體；及

3.6 作為不同之民族與社群，維護及重現祖先環境及體系之決心。

4 若個體營運場所之營運空間足跡之任何部分係位於經認定之原住民族土地或在其邊界之五公里以內，該營運場所即定義為「位於或鄰近」原住民族土地。

5 個體應使用於編製其相關財務報表或其他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時所使用之相同資料、假設與計算方法(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後在可能範圍內相同）決定此揭露之已探明及很有可能之礦物蘊藏量。

5.1 個體應揭露用以決定於其財務報表或其他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所報導礦物蘊藏量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或其他指引。

5.2 若無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以判定礦物蘊藏量，個體應改為採用礦物蘊藏量國際報導準則委員會所發布之礦物蘊藏量分類指引。

EM-MM-210b.4. 與支持原住民族權利有關之議合流程及盡職調查實務之描述

1 個體應揭露有關其於已營運或擬營運之區域中，與支持原住民族權利有關之議合流程及盡職調查實務之資訊，包括個體是否：

1.1 支持 1989 年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族與部落居民公約」（第 169 號）及 2007 年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原則；

1.2 自由、事先及知情同意（或諮詢）之流程之使用；

1.3 發展夥伴關係及共同決策機制；

1.4 建立專案陳情程序；及

1.5 簽署正式社區協議。

2 個體應納入其於專案開發期間採用之議合流程及盡職調查實務之資訊，諸如其所檢視之地方或區域因素，以及其監督勞工遵循之治理機制。

3 個體應描述此等流程及實務是否及如何（如適用時）適用於商業夥伴，諸如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及聯合協議夥伴。

衝突地區之營運

主題彙總

金屬與採礦個體可能在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營運，該等地區之特性包括政治不穩定、治理不健全或持續衝突，且缺乏健全之法律制度及主管機關監督或執行。於此等地區，保護勞工及維護資產完整性免受安全風險影響，可能有助於個體避免勞工受傷、營運中斷、成本增加、資產減損及對礦物蘊藏量之可得性減少。使用私人或政府安全部隊保護其勞工及資產之個體，可能在知情或不知情之情況下助長人權侵害，包括過度使用武力，進而導致更高程度之公眾及法律監督。此等風險可能限制未來開發、對投資機會產生負面影響，並提高個體之資金成本。為管理此等風險，個體可在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採用議合流程及盡職調查實務，包括使安全實務與國際標準一致。藉由強化與在不穩定之安全局勢下營運有關之風險管理，個體得以保護其勞工、維持資產價值、降低融資成本，並提升其長期韌性及展望。

指標

EM-MM-210c.1. 位於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之(1)已探明及(2)很有可能之礦物蘊藏量之百分比

1 個體應分別揭露於報導日與其位於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之營運場所相關之(1)已探明礦物蘊藏量及(2)很有可能之礦物蘊藏量之百分比及品位（金屬含量百分比）。

1.1 每一項百分比係分別以與位於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之營運場所相關之已探明或很有可能之礦物蘊藏量噸數，除以已探明蘊藏量總噸數或很有可能之蘊藏量總噸數計算。

2 個體營運場所之面積，係由該場所之營運空間足跡（即界定與受擾動區域之邊界有關之地理空間資訊之多邊形資料）所定義，該等足跡係位於個體租賃、管理或擁有之任何租賃權益、特許權區域或不動產空間，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通行權或地役權之範圍內。

2.1 揭露包括有關未來營運已正式公告以及所規劃之場所邊界變更已納入經核准之擴張計畫中之營運場所之資訊。

3 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係依 2016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礦產之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引」第三版予以定義。

3.1 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係因存在武裝衝突、廣泛暴力或其他風險而被辨認。此等地區通常以廣泛之人權侵害及違反國內法或國際法為特性。

3.2 受衝突影響地區具有多種形式，包括涉及兩個以上國家之國際衝突，或諸如解放戰爭、叛亂或內戰等非國際衝突。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3.3 高風險地區包括政治不穩定或壓迫、制度薄弱、不安全、民用基礎設施崩壞及暴力普遍發生之地區。

4 若個體營運場所之營運空間足跡之任何部分係位於受衝突影響或高風險地區內，該營運場所即定義為位於受衝突影響或高風險地區。

4.1 若營運場所鄰近受衝突影響或高風險地區，且可合理預期將受其影響，則個體應將與該等營運場所相關之礦物蘊藏量納入揭露中。

5 個體應使用於編製其相關財務報表或其他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時所使用之相同資料、假設與計算方法（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後在可能範圍內相同）決定此揭露之已探明及很有可能之礦物蘊藏量。

5.1 個體應揭露用以決定於其財務報表或其他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所報導礦物蘊藏量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或其他指引。

5.2 若個體無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或其他指引以決定礦物蘊藏量，個體應改為採用礦物蘊藏量國際報導準則委員會所發布之礦物蘊藏量分類指引。

EM-MM-210c.2. 與位於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營運有關之議合流程及盡職調查實務之描述

1 個體應揭露與其已營運或擬營運之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有關之議合流程及盡職調查實務之資訊，包括個體是否：

1.1 支持 2016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礦產之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引」（第三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盡職調查指引）附件一所列礦產供應鏈之風險基礎盡職調查之五步驟架構之原則；及

1.2 支持人權架構所涵蓋之原則（諸如安全與人權自願原則）。

2 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係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盡職調查指引予以定義。

3 個體應納入其於專案開發期間採用之議合流程及盡職調查實務之資訊，諸如其所檢視之地方或區域因素，以及其所建立用以監督勞工遵循之治理機制。

4 個體應描述此等流程及實務是否及如何（如適用時）適用於商業夥伴，諸如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及聯合協議夥伴。

勞動實務

主題彙總

與金屬與採礦營運有關之工作條件可能具有高度體力需求且具有危險性。有組織之勞工在代表勞工權益，以及透過團體協商爭取較佳薪資及工作條件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同時，金屬與採礦個體可能在相較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未充分保護勞工權利之地區營運，但個體有機會提供更健全之勞工保護。勞工關係管理對金屬與採礦個體至關重要。與勞工發生衝突可能導致罷工及其他營運中斷，進而延誤或停止生產。停工將造成收入損失及聲譽損害。持續性之勞資爭議可能對採礦個體之長期獲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就機會而言，良好勞動實務之效益包括改善勞工之留任與招募、較少健康及安全事件，以及較高之生產力。基於此等原因，個體可藉由更妥善地管理其與勞工及勞工代表組織之關係而獲益。

指標

EM-MM-310a.1.團體協約所涵蓋員工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其於報導日團體協約所涵蓋之所有員工之百分比。

1.1　團體協約係定義為個體與代表個體之部分或全部員工之員工組織間達成之協議，內容涉及工作條件及聘僱條件。

1.2　員工係定義為向個體提供個人服務，且依法律或稅務目的被視為員工之個人。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使用諸如經濟依存性等多種指標），其與個體間有聘僱關係。

1.2.1 員工包括正式員工、臨時員工、非保證工時員工、全職員工及兼職員工。

2　該百分比以團體協約所涵蓋之員工人數除以受僱員工之總人數計算。

EM-MM-310a.2. (1)停工次數及(2)總閒置天數

1　個體應揭露(1)停工次數。

1.1　停工係定義為在與個體發生爭議期間，有組織之勞工之集體行動所導致之作業停止及專案延誤，包括罷工及鎖廠。

1.1.1　罷工係定義為一群員工（不必然係工會成員）為表達不滿或提出要求而暫時停工。

1.1.2 鎖廠係定義為，為迫使一群員工接受聘僱條件，而於勞資爭議期間之暫時停止或拒絕聘僱。

2　個體應揭露(2)停工所導致之總閒置天數。

2.1 「閒置天數」係定義為因停工而損失之工作日天數。

2.2 總閒置天數係以每一停工天數之合計數計算。

2.2.1 若個體於不同地點同時發生停工，重疊期間僅計算一次。

3 揭露排除因非技術性原因導致之停工，諸如尚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所導致者，或與社區關切、社區或利害關係人反對或抗議有關，或與武裝衝突有關之其他延誤。

4 個體應提供有關停工之資訊，包括相關成本、每一次停工之原因（依勞工所述）、對生產之影響、持續中停工之狀態，以及已採取之改正行動。

勞工健康與安全

主題彙總

安全對採礦營運至關重要，因其涉及具危害性之工作條件。相較於其他行業，金屬與採礦個體有較高之死亡率。死亡及傷害可能源自與該行業相關之多種危害，包括操作動力運輸設備與機械，以及礦山結構之完整性。健康與安全紀錄不佳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增加監管遵循成本，以及更嚴格之監督。個體維護員工健康與安全，並在所有層級勞工之間建立安全與福祉文化之能力，可預防事故、降低成本、減少營運中止時間及提升勞工生產力。

指標

EM-MM-320a.1. (a)員工及(b)非員工之勞工之(1)死亡人數及(2)總可記錄事件比率；(3)健康、安全及緊急應變訓練之平均時數

1 個體應分別揭露(a)員工及(b)非員工之勞工之(1)因工作相關傷害及工作相關疾病所導致之死亡人數。

1.1 員工係定義為向個體提供個人服務，且依法律或稅務目的被視為員工之個人。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使用諸如經濟依存性指標），其與個體間有聘僱關係。

1.1.1 員工包括全職員工、正式員工、臨時員工、非保證工時員工及兼職員工。

1.2 非員工之勞工係定義為向個體提供個人服務，且以與依法律或稅務目的被視為員工之個人相同之方式，依個體之指示工作之個人。其執行受個體控制之工作，但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與個體間並無聘僱關係。

1.2.1 個體被定義為對非員工之勞工執行之工作具有「控制」，若個體指示該工作、控制執行該工作之方式或方法，或控制執行該工作之場所。個體與勞工間之合約關係之類型（例如，合約之對方係某一人力派遣機構或承包商）並不必然決定個體是否控制該工作。

1.2.2 受組織控制工作之非員工之勞工包括派遣勞工、學徒、承包商、實習生、自營工作者、分包商及志工。

1.3 員工及非員工之勞工統稱為個體之「勞動力」或「勞工」。

2 個體應分別揭露其(a)員工及(b)非員工之勞工之(2)工作相關傷害及疾病之總可記錄事件比率（TRIR）。

2.1 個體應使用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標準定義可記錄及不予記錄之事件。

2.1.1 若個體受超過一項定義可記錄及不予記錄之事件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規範，個體應揭露此等架構間之差異是否及如何影響所報導之資料。

2.1.2 若傷害或疾病導致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轉職、超出急救之治療、或喪失意識，則通常被定義為可記錄事件。此外，經醫師或其他合格之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診斷之重大傷害或疾病，即使未導致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轉職、超出急救之治療、或喪失意識，亦視為可記錄事件。

2.1.3 急救通常係定義為在可提供正規醫療處置前對病患或傷者提供緊急照護或治療，但司法管轄區之定義可能不同。

2.2 總可記錄事件比率係定義為：（可記錄事件之數量× 1,000,000）/工作總時數。

2.2.1 若個體無法直接計算工作時數，其應使用正常或標準工時並考量所給予無須出勤之有薪假（帶薪休假、帶薪病假、國定假日）之期間以估計此資訊，並於揭露中說明此方法。

2.2.2 若個體無法直接計算或估計工作時數，其應揭露原因。

3 揭露包括所有勞工，無論其所在地或聘僱類型。

4 揭露限於死亡、工作相關事件及工作相關疾病。

4.1 工作相關事件係定義為因工作環境中之事件或暴露於工作環境所導致之勞工傷害及疾病。

4.1.1 工作環境係一名或多名勞工依其聘僱條件而工作或出勤之場所及其他地點。

4.1.2 工作環境不僅包括實體地點，亦包括於工作過程中所使用之設備或材料。

4.2 勞工於出差時所發生之事件，若在受傷或生病時勞工正從事雇主利益之工作活動，則該事件係屬工作相關。

4.3 工作相關之事件須係一新案例，而非更新先前已記錄之傷害或疾病。

5 個體應揭露提供予其勞工之健康、安全及緊急整備管理訓練之(3)平均訓練時數。

5.1 訓練包括諸如與勞工合理可能暴露之職業風險或危害及特定職業風險或危害有關之健康、安全或緊急整備之主題。

5.1.1 訓練包括與職業風險或危害有關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技術性健康、安全及緊急管理之訓練。

5.2 健康、安全及緊急應變訓練之平均時數係以提供予勞工之符合條件之訓練總時數除以勞工總人數計算。

5.2.1 勞工總人數係定義為個體於報導日所僱用之個別員工及為其提供個人服務之非員工之勞工之數量。

6 若勞工總人數於報導期間有重大變動，個體應說明該等變動。

EM-MM-320a.2. 用以促進安全工作環境之管理制度之描述

1 個體應揭露下列資訊：

1.1 其如何於整個營運中建立安全工作環境、避免事故及最小化其勞工之長期健康風險；

1.2 其如何於其整個價值鏈中管理安全及協調緊急整備，諸如透過科技、訓練、企業文化、規則與指引之執行及監管遵循；

1.3 其如何管理與營運相關之長期健康風險，諸如透過個人防護設備之使用、測試及監控；

1.4 個體用以維持安全工作環境之安全管理系統，包括事件、死亡及疾病之預防；

1.5 個體已發展監控、管理或改善安全績效之領先指標，諸如虛驚事件通報、勞工議合計畫、危害降低、緊急演練或安全相關遵循比率；及

1.6 此等安全管理系統之施行，包括追蹤安全及健康績效之進展，以及取得第三方對系統效能之驗證。

2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在商業夥伴（例如承包商及分包商）之間協調勞工安全管理及緊急整備。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供應鏈管理

主題彙總

金屬生產對種類繁多之下游製造部門（如汽車、高科技及其他消費品行業）係屬關鍵。金屬生產依賴原料（如金屬礦石及精礦），該等原料之開採通常涉及重大之環境及社會影響，其可能對當地社區、勞工及生態系統造成不利影響。金屬製造商受到來自其客戶對個體有效管理與其金屬礦石及精礦供應鏈相關之負面外部性之檢視日益增加。若金屬製造商之供應商未有效管理其環境及社會風險，其亦可能面臨供應中斷。金屬製造商可透過適當之供應商篩選、監控及議合，以判定該等供應商是否從事非法、未遵循或其他對環境或社會造成損害之實務，主動最小化此等風險。

指標

EM-MM-430a.1.管理環境及社會議題所產生之供應鏈風險之流程之描述

1 個體應揭露有關管理其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風險之政策及程序之資訊。

1.1 揭露包括有關與取得原料相關之任何目前或預期風險、限制或機會之資訊，諸如與對受限制或有限之供應之競爭、地緣政治之不確定性、當地勞動條件、自然災害、氣候變遷之影響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變動有關者。

1.2 揭露包括個體用以管理其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風險之流程（諸如供應商篩選、行為守則、查核及認證）之描述。

2 個體應揭露其所取得之原料中，由經第三方驗證且與環境或社會議題有關之供應鏈認證或認可之比例（按成本）。

2.1 個體應揭露其用以編製此揭露之永續供應鏈認證或認可。

3 若個體使用供應商查核以管理此等風險，個體應揭露該查核係內部（第一方）、獨立（第三方）或是由同業（例如，貿易組織）執行。

商業倫理

主題彙總

管理商業道德並維持對政府或個人支付之透明度，為採礦行業之高度關切議題。與政府間之關係對個體取得礦物蘊藏量係特別重要之途徑。反貪瀆、反賄賂及支付透明度之法規與倡議，建立降低不當作為風險之監管機制。於易發生貪瀆之國家營運之個體，可能面臨增加之刑事不法行為或未遵循監管法令之風險。個體之治理結構及商業實務，可用以監控、管理並降低與貪瀆及故意或非故意參與非法或違反倫理之支付或餽贈禮品予政府官員或私人個人相關之風險。未遵循法令之個體可能面臨嚴峻之處罰及額外之營運障礙，而遵循法令之個體則可避免此種問題，從而有助於維持社會對其營運之認可。

指標

EM-MM-510a.1. 預防於價值鏈中貪瀆及賄賂之管理制度之描述

1 個體應揭露其評估及管理其本身營運範圍內及與其價值鏈中之商業夥伴相關之貪瀆及賄賂之風險之管理制度及盡職調查實務之資訊。

1.1 商業夥伴包括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分包商及聯合協議夥伴。

1.2 管理制度之攸關層面包括：

1.2.1 員工意識計畫；

1.2.2 報導及追蹤疑似之違反行為之內部機制；

1.2.3 反貪瀆政策；及

1.2.4 開採行業透明度倡議準則之適用，包括與受益所有權、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許可證與合約、社會支出、專案層級支付、次國家層級支付、資料可及性及多方利害關係人議合有關之規定。

2 揭露包括有關個體對下列組織指引之施行之資訊（如適用時）：

2.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反貪瀆指引；

2.2 國際商會：2005 年「反勒索及賄賂之行為規則及建議」；

2.3 國際透明組織：2013 年「商業反賄賂守則」；

2.4 聯合國全球盟約：第十項原則；

2.5 世界經濟論壇反貪瀆夥伴倡議；及

2.6 與預防貪瀆及賄賂有關之可比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

3 揭露包括規範個體之與支付透明度有關之任何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資訊。

EM-MM-510a.2. 於國際透明組織清廉印象指數中排名最低之 20 個名次之國家之收入

1 個體應揭露所認列來自位於國際透明組織清廉印象指數（CPI）中排名最低之 20 個名次之國家之營運及活動之收入。

1.1 國家之排名係使用排名最低之 20 個數值名次所產生。由於超過一個國家可並列同一名次，該排名可能包含超過 20 個國家。

1.2 與營運及活動有關之收入包括個體所認列來自在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偏低之國家移轉生產或銷售之所承諾商品或提供所承諾勞務之所有收入。

2 個體應使用報導日最新版本之清廉印象指數。

3 個體應納入其位於清廉印象指數排名最低之 20 個名次之國家但具低商業倫理風險之營運及活動之資訊。個體亦應納入位於非屬排名最低之 20 個名次之國家之營運之資訊，若個體判定該等營運具獨特或高商業倫理風險。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尾礦儲存場所管理

主題彙總

金屬與採礦行業面臨重大營運危害，特別是與尾礦儲存場所（TSFs）結構完整性相關者。此等場所之災難性失效(例如壩體潰堤),可能釋放大量廢棄物及潛在有害之物質至環境中，對生態系統、人類生計、地方經濟及社區造成重大影響。此等災難性事件可能導致個體之重大財務損失，並可能損害社會對其營運之認可。針對尾礦儲存場所之設計、管理、營運及關閉建立健全之作法，並適當管理相關風險，有助於防止此等事件發生。採用綜合實務以維持尾礦儲存場所之完整性及安全性之個體，確保個體高階管理階層對尾礦管理之課責性，對尾礦儲存場所頻繁進行內部及外部獨立技術審查，並及時採取減緩措施以回應安全疑慮。高強度之安全文化，以及明確建立之緊急整備與應變計畫，可減輕此等事件之衝擊及財務影響。在失效情況下，個體之長期整治及損害賠償義務，可能無確定期限地持續。個體於事件發生後履行此等義務之能力係緊急整備之一額外組成要素。

指標

EM-MM-540a.1. 尾礦儲存場所盤點表：(1)場所名稱、(2)地點、(3)所有權狀態、(4)營運狀態、(5)建造方法、(6)最大允許儲存容量、(7)目前儲存之尾礦數量、(8)後果分類、(9)最近一次獨立技術審查之日期、(10)重大發現、(11)減緩措施及(12)場址特定之緊急整備與應變計畫

1 個體應揭露其尾礦儲存場所之盤點表。

1.1 尾礦儲存場所之定義係由全球尾礦審查之「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GISTM）」所提供。

2 對每一尾礦儲存場所，個體應揭露：(1)場所名稱、(2)其地點、(3)所有權狀態、(4)營運狀態、(5)建造方法、(6)最大允許儲存容量、(7)目前儲存之尾礦數量、(8)後果分類、(9)最近一次獨立技術審查之日期、(10)重大發現、(11)減緩措施，及(12)場址特定之緊急整備與應變計畫（EPRP）。

2.1 個體應提供個體對該場所所使用之名稱或其他識別碼。

2.2 場所地點之揭露包括其營運所處之國家。

2.3 所有權狀態包括個體是否係該場所之營運者。

2.3.1 營運者之定義係由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之用語彙編所提供。

2.4 個體應揭露其場所之營運狀態（例如，營運中、非營運—維護中，或已關閉）。

2.5 個體應揭露場所之建造方法。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2.5.1 個體應揭露建造方法為「下游式」、「上游式」或「中線式」（與國際採礦與金屬理事會所提供之定義一致）。

2.5.2 若建造方法不符合任一此等定義，個體應將建造方法揭露為「其他」，並提供其簡要描述。

2.6 個體應揭露場所之最大允許儲存容量（以立方公尺之倍數為單位）。

2.7 個體應揭露場所於報導期間內所儲存尾礦之最大及平均體積（以立方公尺為單位）。

2.8 個體應使用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之規定 4.1 揭露場所之後果分類。

2.9 個體應揭露使用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之規定 10.6 所執行之最近一次場所獨立技術審查之日期。

2.9.1 若審查係由目前未直接參與且未曾直接參與場所之設計或營運之第三方執行，則該審查係獨立。

2.10 個體應揭露最近一次獨立技術審查是否產生與場所安全有關之「重大發現」（如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所定義）。

2.10.1 重大發現之範圍應與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中所提供之定義一致。

2.10.2 個體應定義重大發現之標準，該等標準受當地法規所規範並作為就施行情形所作之任何查核或外部評估之一部分而被檢視。

2.10.3 個體應敘明「是」或「否」。

2.10.4 若個體就某場所之回應為「是」，則除盤點表外，個體得提供重大發現之摘要。

2.10.5 若某場所之獨立技術審查未執行，則個體應敘明「不適用」。

2.11 若個體就重大發現之回應為「是」，個體應揭露是否已施行減緩措施以將風險降低至實務上合理可行之最低程度（ALARP）。

2.11.1 實務上合理可行之最低程度之定義係由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之用語彙編所提供。

2.11.2 個體應敘明「是」或「否」。

2.11.3 若個體就某場所之回應為「是」，則除盤點表外，個體得提供攸關減緩措施之摘要。

2.12 個體應揭露其是否使用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之規定 13.1 及 13.2 訂定並實施場址

特定之緊急整備與應變計畫（EPRP）。

2.12.1 緊急整備與應變計畫之定義係由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之用語彙編所提供。

2.12.2 個體應揭露「是」或「否」。

EM-MM-540a.2. 用以監控及維持尾礦儲存場所穩定性之尾礦管理系統與治理架構之描述

1 個體應揭露用以監控並維持尾礦儲存場所之結構完整性，以及最小化災難性失效風險之尾礦管理系統。

1.1 揭露包括對個體營運中及非營運中之尾礦儲存場所於其生命週期所有階段（包括關閉及關閉後）之政策及程序之摘要。

1.2 尾礦儲存場所及尾礦管理系統之定義係與全球尾礦審查之「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GISTM）」所提供之定義一致。

2 揭露包括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之原則 7 至 11 中所列之要素，諸如：

2.1 尾礦儲存場所及其相關結構之績效監控計畫之摘要；

2.2 驗證設計假設及監控潛在失效模式之工程監控系統之摘要；

2.3 與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之規定 10.1 一致之風險評估之頻率；

2.4 簽署負責工程師（與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所提供之定義一致）或資深獨立技術審查人員執行建造及績效審查之頻率；

2.5 概述課責性（自場址層級管理至高階領導者及董事會）之治理架構之摘要；及

2.6 為確認是否具備足夠之財務能力（包括在商業合理範圍內之保險）以支應尾礦儲存場所及其相關結構之計畫性關閉、提前關閉、整復及關閉後階段而執行審查之頻率。

EM-MM-540a.3. 尾礦儲存場所緊急整備與應變計畫之制定

1 個體應揭露其緊急整備與應變計畫(EPRPs)之制定情形，包括當地利害關係人之整備。

1.1 緊急整備與應變計畫之定義係由全球尾礦審查之「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GISTM）」之用語彙編所提供。

1.2 揭露包括對個體之營運中及非營運中之尾礦儲存場所於專案生命週期所有階段（包括關閉及關閉後）之計畫、程序及政策之摘要。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1.2.1　尾礦儲存場所之定義係由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之用語彙編所提供。

2　個體應揭露其對各場所之緊急整備與應變計畫採行之作法，包括當地利害關係人之整備。

2.1　就場所之緊急整備與應變計畫之制定，個體應揭露：

2.1.1　其如何使用全球尾礦管理行業標準之規定 13.1 及 13.2，與員工、承包商、公部門機關、第一線應變人員及當地主管機關與機構議合；及

2.1.2　為最小化潛在失效之後果，其進行緊急應變計畫測試及疏散演練之頻率。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1	EM-MM-120a.1第5.1段	此處原文為「An entity shall disclose its emissions of (4) hazardous air pollutants (HAPs)」，惟自EM-CM-120a.1第6.1段可知此段之原文應為「HAPs are defined as pollutants known to cause adverse health or environmental effects」，故未依原文翻譯。
譯者註2	EM-MM-140a.1第3.2.2段	此處之原文為「the monthly depletion ratio」，惟經檢視World Wildlife Fund's Water Risk Filter之「Indicator Documentation」，此段原文應為「at least one month with monthly depletion ratio」。
譯者註3	EM-MM-150a.8.第1.1.1段	此處原文為「recycled hazardous waste」，惟經查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之「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僅定義「有害廢棄物（hazardous wastes）」及「再循環（recycling）」，並未定義「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recycled hazardous waste）」。